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陈金钊
熊明辉

法律逻辑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法律逻辑学

主编 陈金钊 熊明辉

副主编 郝建设 张传新 王晓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金钊 张传新 郝建设 吴丙新

张静焕 熊明辉 焦宝乾 董书萍

王晓 杨建军 吴晓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逻辑学/陈金钊, 熊明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8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1174-2

I. ①法… II. ①陈… ②熊… III. ①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4481 号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逻辑学

主 编 陈金钊 熊明辉

副主编 郝建设 张传新 王 晓

Falü Luoji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9.75 插页 1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7 000 **定 价** 35.00 元

编写说明

法学教育，应从目前的“学术型”转向今后的“职业型”。职业教育包括法律知识的传授、法治理念和职业伦理的确立、法律思维方式和法律技巧的培养等。然而，我国现在的法学教育无法完成法律职业化的培养目标，因为四年时间无法同时承载通识教育、法学基础教育、司法伦理和职业技能的训练。而“缺乏后两项的训练，是中国法学教育的重大缺陷。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司法腐败的缘由之一”^①。改变这种状况是法学教育紧迫的任务。法律职业具有高度专业化、形式化、人格化和伦理化要求。其中的专业化和法律思维训练需要借助逻辑这样的理性工具来完成。法学知识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了逻辑的严密，尤其是实证主义法学的发展来构建。实证主义法学的知识体系突出了法律的形式性，但对逻辑的重视使得法律的很多实质、真相以及与社会的真切关系被掩盖，对法治实践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人们的决策行为无不渗透着法律的影响。但是，法律并不能规范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法律既不等于现实生活，也不等同于逻辑。法律只是社会关系中的法律，不是孤立存在的，但不可否认，在人的思维中，法律的因素具有相对独立的作用。

学习法律逻辑学所掌握的法律知识与方法只是法律的骨架。我们必须注意到，对法律的运用与理解都是语境化的。因此，在传统的形式逻辑方法之外，还需要在实践中创新法律方法，如非形式逻辑的方法等。逻辑虽然很重要，但并不能代替社会生活本身。逻辑只是指导人们思维的工具，它告诉人们应当如何去做。要知道，“是”和“应当”有可能是两回事。我们重视法律逻辑的作用，但是绝不把逻辑在法律中的作用绝对化。我们要意识到，对法科学生来说，对法律逻辑学的把握比科研能力的提高更为重要。从思维的过程来看，对案件的分析与对法律纠纷的解决在思维路上与科研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可以说，对疑难案件的探讨与法学研究存在着很多的一致性。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表明，在经过多年司法实践以后，很多法律人认识到了掌握逻辑与修辞能力对法律职业的重要性。

法律逻辑学既是逻辑学研究的一个专门领域，又是法理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在法学教育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但总的来说，学生把握法律逻辑学没有必要像逻辑学专家那样，过于强调技术化，关键在于要学会觉察一些低级的逻辑错误。对一般的法律人来说，不需要对深奥的逻辑学有深刻的洞悉，而只需要运用逻辑的基本规则。人们只要对逻辑学的基本思维规则能够准确地运用，即可以达到法律逻辑学所设定的目标。比如，“所有的法律人都必须了解基本的演绎推理概念，特别是直言三段论和假言三段论法。他们也必须了解归纳概括与归纳类比这两个面向。与此同时，他们还得识别出形式谬误和非形式谬误。这是法律专业人士所必须掌握的逻辑基础知识”^②。逻辑学是一个深奥庞杂的理论体系，有丰富的理论和悠久的历史，法律逻辑学不仅研究逻辑在司法领域中的运用，还要研究在这么多规则中，哪些思维规则是维护法治的

^① 徐显明：《法学教育如何走出象牙塔》，载http://www.legaldaily.com.cn/fxy/content/2009-09-21/content_1157022.htm。

^② [美]鲁格罗·亚狄瑟：《法律的逻辑——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3版，序言，唐欣伟译，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以及要研究法治所需要的逻辑规则。在搞清楚这个问题的基础上，我们编写教材，使学生通过法律逻辑学的学习，达到提升法律思维水平的目标。

“了解逻辑规则而非仅仅记住某个执行的步骤，有助于使我们成为更好的律师或法学院学生。法官也得以更好地审理案件，并发表更具说服力的判决意见。”^① 在西方历史上，法律教育多是通过给律师当徒弟来实现的，但是这些年来，法学教育也被纳入规范教育的行列，与其他专业一样法律专业也进入了批量化生产的行列。从法学是实用性学科来看，方法或技艺问题的确是很重要的，当学生走出校门后就要面临着法律的操作问题，如果在校期间不掌握起码的方法与技能，则很难在短期内适应工作的要求，所掌握的知识和拥有的智慧也很难发挥出来。

法律逻辑学是法学专业的一门基础课程，旨在培养训练法科学生的法律思维方式，在全国的政法类院校中广泛开设。目前的法律逻辑学教材也有多个版本，但是作为法律专业专门使用的逻辑学教材，在逻辑学与法律方法、司法实践的结合上还有很多欠缺。逻辑学作为一门基础学科，其生命力在于应用。在法律领域具体运用逻辑时，尽管传统形式逻辑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不足，然而，它毕竟是法治命题得以实现的工具性基础。逻辑规则在司法中的运用，使得判断更加接近法治的要求。我们认为，中国法治搞不好的原因之一就是法律人的思维与判断不坚持逻辑规则对思维的约束。法治建设需要法治的逻辑，而法治所需要的是那种法学与逻辑学、法律方法和逻辑规则有机地结合，能在思维方式上维护法治的逻辑。基于逻辑的工具性与法律方法论的属性是一致的，并且法律方法论是以逻辑规则为其思维基础的理念，本教材将以传统形式逻辑和当代非形式逻辑为基本内容，同时将吸纳一些现代逻辑，如道义逻辑知识，力求使逻辑与法律融为一体。但是，鉴于法学领域中法律职业思维方法的某些特点，绝非简单地套用传统形式逻辑知识就能发挥其应用效力，甚至有些问题根本就不是现行的传统逻辑理论能够给予准确、合理阐释的，因此，本教材将立足于司法实用的角度，对现行的以传统逻辑为主要内容的法律专业逻辑学教材的体系、内容及阐释方式，作一些必要的调整和改变，突出法律逻辑学与法律方法论的“有机”结合。尽管我们深知这种体例的编写方式还是尝试性的，但总是需要有人先走出这一步。

法律逻辑学不是对一般逻辑学的深入研究，而是对一些符合法治要求的逻辑思维方法的具体运用。因而，我们一方面将省略或简化一些实用价值意义不大乃至过于烦琐的内容，另一方面，将适当增加一些结合法律方法论和司法实践应用相关逻辑知识的最新研究成果（包括法律逻辑方面以及批判性思维方面的研究成果）。在编写宗旨上，立足于维护法治，力主写成一部作为法律方法论的《法律逻辑学》，突出法律逻辑的工具性和实用性；在编写方法上，兼顾具体法律方法逻辑学化，同时使法律逻辑方法化，对一般性逻辑知识的叙述力求简明、准确，而对这些知识在法律领域的应用则尽量详加解说。因此，本教材的体系、内容以及对某些逻辑理论问题的阐释，将有别于现行的许多逻辑学教材以及冠名为“法律逻辑学”的教材。之所以如此，主要考虑到高等院校法律逻辑教与学的实际需要，以便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更得心应手。同时，也力求使本教材成为一本更适合于新世纪司法工作的应用逻辑读本，以期引导学以致用，并有限度地改变国内法律逻辑教材（过度逻辑）的现状。从现有内容以及编排体例来看，这本教材似乎叫做“法律逻辑与法律方法”更为合适，还存在着很多值得进一步探讨的地方。如在法律方法与法律逻辑的有机结合方面，还需要一些时间才能完善，对逻辑学进入法律方法论的理路还应该进一步深入研究。

^① [美] 鲁格罗·亚狄瑟：《法律的逻辑——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3版，序言，唐欣伟译，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撰写分工：

陈金钊，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一章第二、三节，第二章第一节，第八章。

熊明辉，中山大学教授，哲学（逻辑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一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一、二、三节，第十章。

张传新，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副教授，哲学（逻辑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二章第二、三节，第五章，第十一章。

郝建设，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撰写第三章第一节。

吴丙新，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三章第二、三、四节。

张静焕，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哲学（逻辑学）硕士，撰写第四章。

焦宝乾，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撰写第六章第四节。

董书萍，山东工商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七章。

王晓，浙江理工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九章第一、二、三节。

杨建军，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九章第四、五节。

吴晓静，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博士研究生，与熊明辉共同撰写第十章。

目 录

第一章 法治与法律逻辑	1
第一节 法律逻辑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法律逻辑对法治的意义	9
第三节 法律逻辑学与法律方法论	19
第二章 法律思维、语言与逻辑	29
第一节 法律思维的概念与特征	29
第二节 法律思维与法律语言	36
第三节 法律逻辑批判与辩护	44
第三章 概念与法律概念	55
第一节 法律概念的逻辑学基础	56
第二节 法律概念的特征	70
第三节 法律概念的功能	73
第四节 法律概念的解释	77
第四章 判断与法律判断	93
第一节 法律判断的逻辑基础	93
第二节 法律命题与法律判断	108
第三节 法律判断的形成过程与类型	113
第四节 法律规范命题的逻辑结构	116
第五章 推理与法律推理	124
第一节 法律推理的逻辑基础	125
第二节 法律推理方法	152
第三节 形式法律推理与实质法律推理	155
第六章 论证与法律论证	164
第一节 法律论证的概念	164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基本特征	168
第三节 法律论证的分析与评价	173
第四节 利益衡量与法律论证	180
第七章 大前提的建构（一）：法律发现	192
第一节 法律发现的概念和特征	192
第二节 法律渊源与法律发现	198
第三节 法律发现的逻辑	203

第八章 大前提的建构（二）：法律解释	214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214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特征	222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	225
第九章 小前提的建构：法律事实的认定	233
第一节 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	234
第二节 法律事实与证据	239
第三节 证据与待证事实	242
第四节 法律事实的解释	247
第五节 法律中的因果关系	255
第十章 法律论证评价与谬误	260
第一节 谬误概述	260
第二节 前提谬误	262
第三节 不相干谬误	264
第四节 支持谬误	267
第十一章 道义逻辑	271
第一节 现代逻辑基础知识	271
第二节 道义逻辑概述	281
第三节 标准道义逻辑系统	295
第四节 可废止道义逻辑	303

第一章

法治与法律逻辑

第一节 法律逻辑的产生与发展

- 一、西方法律逻辑简史
- 二、我国法律逻辑简史
- 三、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 四、法律逻辑学的主要内容
- 五、法律逻辑的特征与功能

第二节 法律逻辑对法治的意义

- 一、逻辑与客观性的追求
- 二、逻辑与合法性的实现
- 三、逻辑与合理性的证成

第三节 法律逻辑学与法律方法论

- 一、逻辑是法律方法论的基础性工具
- 二、法律方法论的逻辑基础
- 三、法律逻辑的方法论意义

中国的法律人关心更多的是某种价值观念下的是与非的问题，而不是对与错、合法与违法的问题。因此，我们基本上不把法律逻辑当成最重要的方法；重视的是在是非观念指导之下的法外之理与法内之理相结合的探讨，结果决定论的思维在我国还很盛行。这样看来，我们对法治实现路径的理解，在思维的开端就出了问题。为了使人们的思维符合法治的要求，就必须对法科学生进行法律逻辑的训练，强化以逻辑为基础的合法性思维能力。法律逻辑学就是以培训法律思维方式为核心的学科。然而，我们现在的法学教育缺乏以逻辑为基础的法律方法训练，在法学各个学科的教学中，只讲授知识、意识形态或价值，不讲究法律思维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这就使得很多的准法律人缺少对法律基本的忠诚和法治所要求的思维方式，既不能守望良知，也不能看守规则。在进行法律思维的过程中，法律推理是核心方法，所推出的是法律之内的应有之理，而不是法外之理。但我们的思维经常是话锋一转，法律的意义就被“更重要”的情势或高远的政治追求所取代，从而使守法成了次要的事情。我们发现，无论当权者追求什么样的价值都可以改变法律的含义，这是十分危险的。遵守逻辑作为理念是法律形式主义的要求，是法治在方法上得以展开的前提性思维，没有对逻辑规则的尊重，法治原则、法律规则等在任何场景下都可以被终止，这是法治实现在思维方式上的最大问题。我们只有拥有牢固

的法律逻辑基础才能使法治有实现的可能。

第一节 法律逻辑的产生与发展

法律逻辑是法律思维的工具性基础，法律方法体系的基本构架也是在逻辑框架上搭建的，法律发现、法律解释、利益衡量等具体法律方法都是为法律推理做准备的思维活动。可以说，几乎所有的方法都与逻辑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是逻辑在具体场景下的运用。虽然法律和法律方法不完全是逻辑，但都离不开逻辑作为思维的方法基础。如果我们把法律方法等同于逻辑，那是夸大了逻辑的功能；但如果我们在法律方法论中抛弃逻辑，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方法。法律方法论是在法律逻辑思维方法基础上的展开。我们认为，法律逻辑不仅是指逻辑在司法中的运用，更主要的是法治建设需要什么样的逻辑。这也就意味着并非所有的逻辑思维形式都是法律方法。

一、西方法律逻辑简史

逻辑学通常被认为产生于古希腊，其始祖就是亚里士多德（前384—前322）。在古希腊，逻辑学的产生被认为有两大动因：一是公共演讲，二是法庭辩论。由此可见，逻辑学一开始就与法律是分不开的，法律与逻辑之关联有着悠久的历史。古希腊智者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教人们如何打赢官司，智者天生是法律人。智者学派代表人物之一普罗塔哥拉不仅为城邦立法，而且他还亲自教授学生逻辑方法。有个叫欧提勒士的人向普罗塔哥拉学习如何打官司，双方订立合同约定：欧提勒士分两次交清学费，开始学习时先付一半，另一半等欧提勒士毕业后出庭打赢了第一场官司再付。可是，欧提勒士毕业后迟迟未执行律师业务，普罗塔哥拉等得不耐烦了，于是向法庭提起诉讼。在法庭上，原告普罗塔哥拉提出的论证是：“如果我打赢官司，那么按法庭判决，被告应该付给我另一半学费；如果被告打赢了官司，那么按我们的合同，被告也应该付给我另一半学费。因而，不论这场官司是赢还是输，被告都应该付给我另一半学费。”毕竟是“名师出高徒”，被告欧提勒士也不示弱，他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自己的论证：“如果我打赢了这场官司，那么按法庭判决，我不应该付给原告另一半学费；如果原告打赢了官司，那么按我们的合同，我也不应该付给原告另一半学费。因而，不论这场官司是赢还是输，我都不应该付给原告另一半学费。”双方的论证似乎都有道理，法官无法给出判决结果，故形成了一个有名的“千年悬案”。实际上，这是典型的二难推理论证模式。我们在后面章节中将会讨论它。

当西方进入黑暗的中世纪时，法律与逻辑的关系讨论同时也陷入黑暗时代。直到1588年英国大诗人亚伯拉罕·弗劳斯（Abraham Fraunce）出版著作《法律人的逻辑》（*The Lawiers Logike*）。弗劳斯说：“我没有理由认为法律与逻辑不应当是最亲密的朋友，因此最好认为它们是……我在我们的法律中寻找逻辑，而且我认为我已经找到了它。”^①如今，在英语世界里，一说到法律与逻辑，不少学者自然而然就会想到1881年霍姆斯的一句名言：“法律的生命从来就不是逻辑，而是经验。”^②正是霍姆斯这句名言引起了许多人的误解，即认为霍姆斯从根本上否定了逻辑在法律中的地位和作用，试图把法律中理性思维（或逻辑思维）的重要性缩到最小。然而，霍姆斯的原意并非真的如此，相反，他强调要更清醒更理性地认识司法决定的根

^① Ilmar Tammelo, *Outlines of Modern Legal Logics*,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Wiesbaden, 1969, p. IV.

^②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Common Law*, Dover Publications, 1881, p. 1.

基。后来他在《法律之路》一文中阐明“逻辑形式谬误”时，说：“法律人的训练主要是逻辑训练，司法裁决的语言主要是逻辑语言。”^① 在他看来，逻辑在司法裁决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但不能把逻辑看作法律发展中起作用的唯一动力。因此，霍姆斯看到了法律与逻辑的密切联系，而不是否认这种联系。

正当逻辑学界和哲学界风行现代形式逻辑——数理逻辑之时，1930年，法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弗兰克（Jerome Frank）出版了《法律与现代精神》一书。在该书中，他对法律确定性理想进行了猛烈抨击，提出了“法律确定性只不过是一个基本法律神话”的著名论断，他的观点被某些人认为是在严厉挑战逻辑在法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1931年《哥伦比亚法律评论》第31期针对弗兰克的《法律与现代精神》一书开辟了一个书评专题，发表了三篇书评：（1）卢埃林（Karl Llewellyn）的《法律幻想》；（2）艾德勒（Mortimer J. Adler）的《法律确定性》；（3）库克（Walter Wheeler Cook）的《法律逻辑》。这三位学者似乎对“弗兰克是如何看待逻辑在法律中的地位和作用”得出了不同的看法。卢埃林是“弗兰克思想”的坚决支持者，从正面肯定了该书的价值所在。^② 艾德勒主张法律的确定性需要形式逻辑来维系，认为弗兰克攻击了形式逻辑在法律科学中的作用。库克认为，弗兰克实际上并没有否认形式逻辑在法律中的地位和作用，只是企图表明法律人如何误用和误解了形式逻辑。^③ 二十年后，洛文杰再次为法律逻辑存在的合理性进行了辩护。他说，许多人都会承认自己不够英俊漂亮，许多人也都会承认自己不够强壮，但没有人会承认自己不合逻辑；人们或许会抱怨自己的记忆力，但绝不抱怨自己的判断力。用逻辑术语来表达的“矛盾”一词在法律领域表现得特别明显。至少自亚里士多德时代以来，逻辑或理性被哲人们视为法律的专门“财产”和根基。^④

在非英语世界里，1951年，德国法哲学家克卢格（Ulrich Klug, 1913—1993）出版了“Juristische Logik”一书。1952年，美国哲学家雷歇尔（Nicholas Rescher, 1928—）在《符号逻辑》杂志上为该书写书评时将“Juristische Logik”译为“司法逻辑”（Judicial Logic）^⑤。与雷歇尔的译法不同，美国哲学家霍洛维茨（Joseph Horovitz）在《法律与逻辑：法律论证的批判性讨论》一书中将“Juristische Logik”译为“法律逻辑”（Legal Logic）。但在《法律与逻辑》一书中，霍洛维茨并没有提及霍姆斯、库克和洛文杰对法律逻辑研究的贡献，而是认为最重要的法律论证和法律逻辑著作出现在20世纪初的德国，即是从讨论克卢格的《法律逻辑》（或《司法逻辑》）开始的。^⑥ 如今，“法律逻辑”（legal logic）这一用语在西方并未被广泛使用，“法律推理”（legal reasoning）和“法律论证”（legal argument 或 legal argumentation）却已经成为西方世界普遍熟知的词汇。法律推理理论或法律论证理论与我国的法律逻辑有异曲同工之妙。我们不妨把它们统称为“广义法律逻辑”。

二、我国法律逻辑简史

在汉语世界里，“法律逻辑”这一术语主要来源于英文单词“legal logic”。此外，在汉语

^①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Path of the Law”,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0, 1897, pp. 457, 465–468.

^② See Karl Llewellyn, “Legal Illusion”,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31, 1931, pp. 82–90.

^③ See Walter Wheeler Cook, “Legal Logic”,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31, 1931, pp. 108–115.

^④ See Loevinger, Lee,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Logic”, *Indiana Law Journal*, vol. 27, 1952, pp. 471–522.

^⑤ Rescher, Nicholas, “Review of Juristische Logik”, *The Journal of Symbolic Logic*, vol. 17, no. 4, 1952, p. 274.

^⑥ See Horovitz, Joseph, *Law and Logic: A Critical Account of Legal Argument*, Springer-Verlag/Wien, 1972, p. 16.

中，与“法律逻辑”相竞争的术语还有“司法逻辑”、“裁判逻辑”、“审判逻辑”等等。后面几个术语实际上都主要来源于英文单词“judicial logic”或“juridical logic”。很明显，“法律逻辑”与“司法逻辑”一开始几乎是在相同的内涵与外延下使用的，并没有本质差别，不同学者对“法律逻辑”、“司法逻辑”、“裁判逻辑”、“审判逻辑”、“判决逻辑”等等各种术语的选择往往仅取决于他们对某一术语的偏好而已。我国法律逻辑研究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是把法律逻辑建立在当时国内流行的逻辑理论框架基础之上的。

第一阶段是传统逻辑研究方法阶段。这个阶段大致相当于 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甚至延续到 80 年代末期。在这个阶段，主要采用了“传统逻辑原理十法律领域例子”的研究框架，基本上没有涉及法律逻辑的特殊性。如果一定要说这个阶段的法律逻辑与形式逻辑相比有其特殊性的话，那么就是其中所使用的例子是特殊的。这一阶段的代表性著作有：阳作洲等人合编《法律专业逻辑学》（1981 年）、吴家麟主编《法律逻辑学》（1982 年）等。这一阶段的法律逻辑学的伟大贡献也许在于指出了法律与逻辑之间的关联，指出了逻辑学对于法学的重要意义；其缺陷可能是简单化地把逻辑与法律机械地结合起来。虽然立法、司法等处处需要逻辑，但是法律逻辑学不是逻辑学简单地在法学中的延伸，法治作为法律人的目标，对逻辑规则的需求是有自身特殊性的。也正是从这个角度，我们才能理解法律不是逻辑，但法律确实离不开逻辑。法律逻辑的研究不是要适应逻辑学的体系完善，而是要满足法制建设的需求。

第二阶段是现代逻辑研究方法阶段。在西方，法律逻辑研究正是从这个阶段起步的。但在我国，这个阶段大致相当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当然至今仍然有断断续续的研究。在“逻辑学要现代化”的视野下，一些学者开始大胆尝试和探索“法律逻辑现代化”之路，涌现出了一批专门研究基于道义逻辑或规范逻辑的法律逻辑研究者，他们企图建构贴近现代逻辑的法律逻辑体系。但是，这种研究方法尽管在丰富哲学逻辑研究方面做出了贡献，但在建立法律逻辑方面收效甚微。在我国，仅有几篇论文发表，如黄厚仁的《规范逻辑在法律中的应用》（1984 年）、陶景侃的《法律命题逻辑系统及其实践意义》（1987 年）和《法律规范的逻辑演算 Q_s 系统》等。今后我们应该进一步加强对现代逻辑的研究，使现代逻辑为法律逻辑学的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更为丰富的思维资源，从而也为法治找到更为现实的思维规则和路径。

第三阶段是法理学研究方法阶段。这个阶段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到 90 年代末。前两个阶段的工作主要是由具有逻辑学背景的教学与科研工作者来实施的。当时我国法律逻辑研究所关注的对象是法律推理的分析与评价问题。在讨论法律推理的评价时，学者们总是要从当时流行的逻辑观来讨论问题，因此，在 20 世纪 80 年代，法律逻辑研究者们从传统逻辑或现代逻辑角度来讨论法律推理，这是很正常的事。然而，用当时流行的传统逻辑理论或现代逻辑理论去分析法律推理，总是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麻烦，其根源在于，无论是传统逻辑还是现代逻辑，都主要是基于推理的形式语义或形式语形维度来展开的，而法律推理明显包括一个语用维度。这就产生了一个推理或论证分析与评价的“语用空缺”。为了解决上述“语用空缺”，法律逻辑学家或法律推理研究者们引入了“实质法律推理”或“实质推理”概念，使之与“形式法律推理”或“形式推理”相对应，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法律适用中需要形式推理和实质推理相结合的基本思想。在我国大陆是沈宗灵首先把实质推理和形式推理介绍进来，在《法律推理与法律适用》中提出形式推理“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一些疑难案件中已经不再适用，必须代之以高层次的实质推理”。自此以后，出现了一部分以研究形式推理与实质推理为主题的硕士、博士论文^①，许多法律逻辑教科书都纷纷引入了实质推理内容。

^① 比较有代表性的如解兴权：《通向正义之路：法律推理的方法论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第四阶段是非形式逻辑研究方法。进入 21 世纪后，法律逻辑研究进入一个百花齐放的时代，从逻辑基础来看，这实际上进入了一个非形式逻辑研究方法的时代。在这个时代，“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的分析与评价成为法律逻辑学家们与法律方法论专家共同讨论的主题。2000 年，张保生出版了《法律推理的理论与方法》专著，他把法律推理置于一个非常广阔的背景下来讨论，提出法律推理的一般方法涵盖了逻辑方法、科学方法、哲学方法和经验方法，认为法律推理的生态学方面包括了物理环境、社会环境、法律方法和法律教育等诸多方面。2002 年，舒国滢翻译了阿列克西的《法律论证理论》。阿列克西是当代西方法律论证理论领域的领军人物之一，他的这本书德文版虽然在 1978 年出版，但它的中文翻译本事实上对于推动我国法律论证理论研究仍然发挥着重要影响。随后，一大批有关法律逻辑的论著在我国问世，同时，一大批有关法律逻辑的译著也在国内出版，呈现一派欣欣向荣景象。非形式逻辑方法是一种涵盖面相当广的方法。根据符号学观点，我们首先可以把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看作一个符号串。对这个符号串，我们首先可以作语义和语形的分析，这种语义和语形的分析有两层含义：一是自然语言语义和语法分析；二是逻辑学上的形式语义和语形分析。然后，我们还可以进行语用分析。这种语用分析当然也有自然语言的语用分析和逻辑学上的语用分析之别。前一种语用分析属于法律语言学研究的范围，而后一种语用分析就是非形式逻辑研究方法。根据广义非形式逻辑的观点，演绎方法、归纳方法、论辩方法、修辞方法、谬误方法等都被包含于非形式逻辑方法之中。

三、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在古希腊时代，逻辑学是应民主和法治的需要而产生的，其目的是找到一种评判决断的理性工具。自从亚里士多德确定了逻辑学在理性评判中的不可替代地位之后，逻辑学就成为维护与实现法治的基础性工具。如前所述，弗劳斯已把法律与逻辑看成是最亲密的朋友，而霍姆斯曾指出：“法律人的训练主要是逻辑训练，司法裁决的语言主要是逻辑语言。”^① 因此，逻辑规则在法律创制和法律运用中的地位非常重要。完整的法律体系建立、明确法律条文的表述以及正确的法律运用，像其他任何学科一样，要想否认逻辑在法律中的作用显然是不可能的。我们把法律领域中的逻辑应用统称为“法律逻辑”。但这里的问题在于是不是所有的逻辑规则或思维方式在立法、司法和守法中的运用都是法律逻辑呢？是不是所有的逻辑规则都是用于维护法治的呢？在我们看来，只有那些能够达到或实现法治目标的逻辑规则我们才可以称之为法律逻辑。法律逻辑学就是要研究这样的“法律逻辑”。法律逻辑学就是要寻找、研究维护法治的逻辑规则及其运用方法和技巧。

当然，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时空变化而变化的，特别是研究者的志趣以及知识前见对法律逻辑学的范围影响很大。我们把法律逻辑的这种性质称为法律逻辑的时空性。至少有两个因素能够决定法律逻辑学研究对象的改变：一是当时主流的逻辑观点，二是当时的法律制度。这两个因素结合在一起构成了“法治需要什么逻辑”的问题。1951 年，克卢格在写其专著《法律逻辑》一书时，现代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几乎占据了整个逻辑学历史舞台，因此，人们常常认为“逻辑就是形式逻辑”，它对论证的分析与评价都是建立在论证形式基础上的，与论证内容无关。在该书中，克卢格自己也声称他是追随了当时最流行的伯亨斯基和丘奇的逻辑观点，即“逻辑就是指形式逻辑或演绎逻辑”。因此，从对象上来看，克卢格的法律逻辑是研究现代形式逻辑或演绎逻辑在法律领域中的应用。

^①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Path of the Law”,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0, 1897, pp. 457, 465 – 468.

20世纪50、60年代，很多人都提出了与克卢格观点不一样的思想。图尔敏（Stephen Toulmin, 1922—2009）以他1958年出版的《论证的使用》（*The Uses of Argument*）而闻名。他主张，如果说20世纪的逻辑学主要是面向数学的话，那么，那些想研究实践推理的逻辑学家们应当从数学那里离开转而去研究法学。他还进一步提出，对于日常生活中真实论证的分析与评价而言，形式逻辑中的演绎有效性既不是充分的，也不是必要的。在这个思想基础上，图尔敏给出他的论证评价模型——“图尔敏模型”。新修辞学的提出者佩雷尔曼（Chaim Perelman, 1912—1984）更是明确主张法律逻辑是一种非形式逻辑。

20世纪80年代，当我国学者首次提出“法律逻辑”框架之时，也强调的是形式逻辑在法律领域中的应用。不过，与克卢格不同的是，我国法律逻辑的先驱们强调的是传统形式逻辑在法律领域中的应用，而克卢格强调的是现代形式逻辑在法律领域中的应用。由于我国法律逻辑先驱们所讲的法律逻辑是一种传统形式逻辑在法律领域中的简单应用，法律逻辑的学科地位曾一度受到质疑。实质法律推理的提出，使得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开始显现出一点特殊性。但法律逻辑的法理学研究方法化使得法律逻辑的逻辑理论根基出现了问题。进入21世纪后，法理学家和法律逻辑学家在非形式逻辑或论证理论基础上联合攻关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的分析与评价问题，使得法律逻辑又重新归位到了逻辑范围。

综上所述，在我国，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的分析与评价。法律推理之所以成为法律逻辑学的主要对象之一，乃是因为法治要求法律人遵循涵摄的或者类比的逻辑规则，把法律贯彻到对法律现象的判断上。涵摄思维和类型思维构成了法律思维方式的基本形式。法律论证之所以成为法律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立法命题和司法命题的证成不仅需要讲法而且还要讲理，完全靠类比和演绎得出的结论并不一定适合丰富和变化的社会现实，法律与社会的融洽不能完全依靠形式逻辑，还必须进行更为广泛的思考和论证。论证的逻辑基础是非形式逻辑。法律逻辑学的法律制度基础当然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但也包括法律的精神与理念，以及比较成熟的法律方法。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的主要区别在于思维进程不同，换句话说，法律推理是指从前提推导出结论，而法律论证是从结论寻找支持理由——前提。

四、法律逻辑学的主要内容

从宏观的角度看，法律逻辑学的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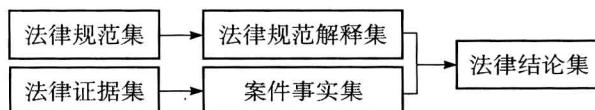
一部分是作为法律思维基础的逻辑学理论，这是对法科学生逻辑基础的训练，目的在于固化学生的逻辑思维模式，提升逻辑思维水平。这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中国的传统文化不十分讲究西方人所说的那种形式逻辑。近百年来，对形式逻辑的忽视虽然随着科学在中国的发展有改观，但中国人的日常思维并没有根本的改变。因而我们在理解以分类为基础的西方式法律的时候，就不可能得出与西方人相同的结论。法治在有些西方国家搞得很好，但移植到中国就出现不同的结局。有时，即使我们得出了与西方人相似的认识，也不愿在思维和行为中固守法律的意义，更愿意通过变通达到和谐，以满足文化骨子里的所谓整体和谐性、灵活性和在此基础上的智慧需求。我们认为，我国缺乏认真对待规则意识，主要是没有进行过严格的逻辑训练。我们都应该知道三段论，但并不按这种逻辑来适用和解释法律，而是盲目地跟着当代一部分西方人讲——所有的法律都需要解释。“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而是经验”。霍姆斯的这句话是针对西方的某些法律人把逻辑绝对化，进行机械式司法活动来讲的，但把这句话放到中国则是没有问题意识的。我们很少有人把逻辑规则当成法律，除了在个别情况下为了眼前的某种私人利益才有人坚持实用主义的固执姿态。因此，我们跟着西方人讲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而是经验，是没有针对性的，是一种没有问题意识的理解。我们确实应该知道：“法是历史的，在方

法论的法之外，不可能存在法的客观正确性。”^① 这个正确性不是靠法律外因素来确定（那样确定的是恰当性，而不是正确性，正确性是由逻辑规则来确定的）。我们只能靠法律逻辑来确定某种判断是否正确。逻辑上的正确虽然能满足严格法治的要求，但并不能完全满足社会正当性的需求。在法律思维过程中，逻辑与经验应该结合起来。西方人是在过度依赖逻辑的基础上（或者把逻辑使用绝对化的基础上）批评法律逻辑的，而我们是在根本没有逻辑基础的情况下反对逻辑的。因而，对来自西方的很多观点，我们必须根据中国的现实进行反思。法律逻辑学应该以培训法律思维方式为核心。

另一部分是法治所需要的逻辑以及由此而衍生出来的法律方法。很多人认为，法律逻辑就是逻辑在法律中的应用。不可否认，法律思维中的逻辑运用也属于法律逻辑学的内容，尽管它只是逻辑学的延展，但对法律思维的形成有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发现，很多法学院不重视法律逻辑学，认为这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学科，没有将之当成一个重要的课程来对待。这就使得我们的法律思维训练缺少了逻辑基础。演绎推理在法律逻辑中占据重要地位，是从规则推论到案件，是所有适用或发现法律之人的思维方式。^② 我们甚至可以说，三段论是“法治之所以可能”的思维方法基础。然而，“至少在规范科学中只用演绎就行不通……这是一种不充分考虑现实世界的、单方面的规范思考方式”^③。因此，霍姆斯讲的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有正确的一面，但并不能否认逻辑方法的有效性。法律与法治是有所区别的，法律需要解释才能运用，而经验的成分在解释过程中占据重要地位，没有一定的法律经验，对很多法律是理解不透的。因此，法律的生命是由解释者根据法律及其经验的理解、解释而存在的。没有人的理解就没有法律的生命。关于法律生命的判断是与解释主体联系在一起的，逻辑只是解释的方法，二者属于不同质的东西。关于“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的判断等于什么也没有说。然而，法治理论的证成是由逻辑来支撑的。因而，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不仅叙述了逻辑的一般规则，而且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来的法律方法也作了介绍。

从微观的甚至是核心的内容来看，法律逻辑学主要是研究法律推理与论证方法的学问。

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首先是一个命题序列，它由两个命题集构成，其中，一个命题集被称为法律结论，另一个命题集被称为法律前提。在法律结论集中可能只有一个命题，也可能具有多个命题。在法律结论集中，如果包含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命题，那么这个法律结论可表示成一个合取命题。法律前提集由四个子集构成：法律规范集、法律规范解释集、法律证据集和案件事实集。法律规范集与法律规范解释集之间是一种推理关系，换句话说，法律规范解释集是从法律规范集中推导出来的，这种推理是一种解释性推理。法律证据集与案件事实集之间是支持与被支持关系，即一种论证关系，也就是说，案件事实通常都是由法律证据支持着的，免证事实除外。就整个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而言，直接支持或推出法律结论并非是法律规范和法律证据本身，而是法律规范解释和案件事实。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的结构如下图所示。在本书中，我们把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的这个结构称为“法律五段论”。



法律逻辑学的核心研究对象是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的分析与评价问题。这种分析与评价必

^① [德] 考夫曼、哈斯默尔主编：《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30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② 参见 [德] 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83页，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1。

^③ [德] 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84页，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1。

然涉及法律前提评价和法律结论评价。法律结论的可接受性是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的：一是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的好坏，二是法律结论的公正性。前者属于法律逻辑研究的范围，后者则超出了法律逻辑的范围。

从法律逻辑角度来讲，法律结论的可接受性直接取决于：（1）法律规范解释集和案件事实集的可接受性；（2）从法律规范解释集和案件事实集到法律结论的论证强度。法律规范解释集的可接受性又取决于：（1）法律规范集的可接受性；（2）从法律规范集到法律规范解释集的推理强度。案件事实集的可接受性取决于：（1）法律证据集的可接受性；（2）从法律证据集到案件事实集之间的论证强度。所有这些都属于法律逻辑学研究的内容。法律逻辑学的中心任务是解决法律判断合法性问题，也就是从基础理论和实现方法上解决法治之所以可能的问题。

五、法律逻辑的特征与功能

法律逻辑学实际上是一个交叉学科，它既是法学的也是逻辑的，因而，法律逻辑的特征至少可以从逻辑的和法学的两个方面观察。

（一）逻辑学角度的特征

1. 法律逻辑首先必须是逻辑。逻辑学研究的是论证的分析、评价甚至建构。论证有形式论证与非形式论证之分。前者是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后者是非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前者是一种基于人工语言的论证，后者是一种基于自然语言的论证。因此，非形式论证又被称为“自然语言论证”或“真实论证”。如前所述，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论证的分析、评价与建构。法律论证是一种非形式论证或自然语言论证，因此，法律逻辑是一种非形式逻辑。虽然法律逻辑是一种自然语言的论证，但它需要运用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则，或者说法律逻辑的基础是形式逻辑。

2. 法律逻辑是一门应用逻辑。作为一门应用逻辑，它取决于当时的主流逻辑理论。20世纪前半叶，数理逻辑在逻辑学领域占有绝对优势地位，因此，1951年克卢格的《法律逻辑》一书是建立在当时占主流地位的数理逻辑理论基础之上的。在我国20世纪80年代，以亚里士多德三段论逻辑和斯多葛学派的命题逻辑为主体的传统逻辑占有优势地位，因而，那时我国的法律逻辑是建立在传统逻辑理论基础之上的。如今，逻辑学理论本身已经显现出多元化趋势，法律逻辑的理论基础也就相应发生了变化。法律逻辑是对我们已经掌握的逻辑规则的运用。

3. 法律逻辑是一种语用逻辑。法律论证是一个命题序列。这个命题序列首先是由一系列符号组成的。从符号学角度来看，法律论证可从语义、语形（语法）和语用三个维度进行分析和评价。语义、语形和语用有语言学意义上的含义，也有逻辑学意义上的含义。法律论证需要从法律语言学角度进行分析与评价。从逻辑学角度来评价法律论证，与逻辑语义学、逻辑语形学和逻辑语用学有关。形式逻辑评价论证仅从逻辑语义和逻辑语法角度来进行，而忽略了语用维度。法律逻辑需要的是从逻辑语义、逻辑语形和逻辑语用角度来分析评价法律论证。

（二）法学角度的特征

1. 法律逻辑以法治的实现为最高目标，研究的是法治建设所需要的逻辑。如果不是进行法治建设，逻辑在法学中的地位不会提高，人治社会不需要运用逻辑来维护法律意义的安全性。根据法律的思考是法律思维方式的基本特征，要达到这一目标离不开逻辑规则。这也就意味着，法律逻辑不仅是逻辑的，而且还必须是法律的。从这一意义上讲，法律逻辑就是法治所需要的逻辑。法律逻辑的内容一方面取决于主流的逻辑理论，另一方面实际上也取决于这个社会是否把法治作为管理社会的主要手段。人治社会需要逻辑但不需要法律逻辑。法律逻辑的思维规则，如果能够被法律人所接受就可以使其成为鞭笞专横与任意的有力武器。

2. 法律逻辑是对法律的逻辑运用，是理解、解释法律的逻辑规则，是在立法和司法中一

定要运用的逻辑规则。逻辑学是研究人类最一般思维方式的学问，在一定程度上，它是与哲学联系密切的学问。逻辑规则在一定程度上规范着人类的思维，逻辑与法律一样都具有规范性。但是逻辑规则对思维的约束不具有强制性，它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在接受逻辑规则基础上进行的思维。法律逻辑与一般的逻辑规则不一样，它是法律人理解、解释和应用法律所必须遵循的规则。虽然说逻辑规则不是法律，但是职业法律人千百年来所形成的思维方式已经固化了一些逻辑规则，这是后来的法律人所必须掌握的。实际上，各学科所讲的一些原理及其理解、运用方法讲的就是法律逻辑。只是因为我们没有把它单独拿出来当成法律逻辑来讲，以至于很多人觉得逻辑是不重要的，只注重法律就行了。其实逻辑与法律本身是难以分开的。法律与逻辑学科的交融，使法律思维有了学科的基础。

3. 法律逻辑是法律方法论的基础，指引着人们的法律思维路径。虽然法律逻辑主要是指逻辑规则在法律中的运用，但这不是一个单向的活动。法律实践本身也在丰富着逻辑规则。法学研究者眼中的法律逻辑不仅仅是一般逻辑规则的运用，更主要的是在几千年的法律实践中，形成一些既符合逻辑的一般规则，又与法治要求相适应的“法律逻辑”，只是很多研究者把这些东西当成了法学原理，而没有进行逻辑学的抽象与概括。法律解释的逻辑、法律论证的逻辑、法律发现的逻辑等，虽然不符合严格逻辑学的研究范式，但却构成了基本的法律逻辑，这是法律方法论的基础，指引着法律人的思维。正是基于这些考虑，我们才愿意建构以法律方法论为主要内容的法律逻辑。

（三）法律逻辑的功能

法律逻辑的功能至少应当包括分析功能、评价功能和规范功能。其中，分析功能是起点，规范功能是终点。公平和理性是任何法律制度都追求的目标之一。要想实现法律的公平与理性，必须规范法律论证；要想规范法律论证，必须有一套评价法律论证好坏的标准；而要评价法律论证的好坏，必须首先有一个分析法律论证的框架。关于法律逻辑的功能我们将在本章第二节具体展开。

第二节 法律逻辑对法治的意义

法治是人类筹划走出混沌状态的一种方法。法律与道德等方法一起促成了社会的秩序状态。从框架结构上看，法治方法主要是在人们的思维中加上一系列的规范、原则、理念等，由规范引导思维、影响决策，从而实现法律的治理。在法律影响人们思维的因素中，逻辑规则起着保证法律的固有意义不被丢失的作用。法治所需要的合法性形式、客观性追求、合理性反思、正确性答案和正当性程序等命题的实现，都离不开逻辑规则的运用。可以说，逻辑规则在思维决策过程中处于基础地位。法律对社会的调整是通过控制思维并进而影响行为来完成的。法律对思维的控制，主要是要求人们尊重法律，按照法律规范的指向进行思维。在思维过程中遵循逻辑的基本规则，在决策时贯彻一般优于个别的法治原则。法治要求我们在思维决策时都要进行合法性追问，按照“个别事实要屈从于一般性规定”的原则展开思维，即所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思维模式。这就是守法的思维或者说法治的逻辑，概念化的表达以及在此基础上运用逻辑的推演就是法律思维方式。只要人们的思维和决策行为中遵循法治的逻辑，法治就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法律思维方式要求我们在解释法律的时候，要进行客观性、合理性、正确性、正当性追问，以保障良性法治的实现。法治理想的全面实现与逻辑有很大的关系，不同的逻辑方法对法治命题的实现有不同的作用，但法治所需的基本方法是三段论式的演绎推理。遵循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则对法治的实现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当然，实质